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 告

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 及回購及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A股 及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及 限制性A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開始

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及回購及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A股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個別董事稱「董事」，統稱「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註銷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中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並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計劃(「限制性A股計劃」，連同股票期權計劃統稱「激勵計劃」)中部分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A股的議案。由於31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及職務變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董事會擬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926,509份，以及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926,505股；由於22名考核等級為「稱職」的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158,694份股票期權不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擬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158,694份股票期權。此外，由於27名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290,403份股票期權在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內未行使期權，董事會擬註銷該部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基於上述，本次回購及註銷中董事會擬註銷80名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1,375,606份股票期權，擬回購並註銷31名限制性A股計劃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926,505股限制性A股(上述所有回購及註銷統稱「本次回購及註銷」)。具體情況如下：

I. 回購及註銷情況

1. 回購及註銷原因及數量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31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及職務變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董事會擬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

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926,509份，以及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合計926,505股。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22名考核等級為「稱職」的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所持有的合計158,694份股票期權不滿足行權條件。基於上述，董事會擬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158,694份股票期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由於27名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290,403份股票期權在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內未行權，董事會擬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註銷該部分290,403份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基於上述，本次回購及註銷中董事會擬註銷80名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1,375,606份股票期權，擬回購並註銷31名限制性A股計劃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926,505股限制性A股。本次回購及註銷完成後，股票期權計劃授予數量由156,877,328份調整為155,501,722份，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數量由158,285,012股調整為157,358,507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1,093人調整為1,062人。

2. 本次回購及註銷的審批程序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次回購及註銷。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本次回購及註銷的獨立意見，而本公司監事會亦審議通過了本次回購及註銷。

II. 關於回購限制性A股的特別說明

1. 回購限制性A股的數量、價格和資金來源

(1) 回購限制性A股的數量

本次擬回購的限制性A股合計926,505股，均為A股普通股，佔限制性A股計劃授予限制性A股的0.5853%、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117%。

(2) 回購價格

根據有關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此外，若限制性A股授予後，本公司發生派送股票紅利事項，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回購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後價格應為授予價格減去每股A股派息額。

2017年11月7日，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2.29元。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實施2017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00元現金。本公司於2019年8月5日實施2018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全體A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0元現金。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7日實施2020年半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全體A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0元現金。根據上述規定，本次回購價格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63元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之和。

(3) 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A股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2. 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及註銷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及限制性A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開始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次行權期及限制性A股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開始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的1,062名激勵對象在第三個行權期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45,913,580份，在限制性A股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數量為46,072,212股。具體情況如下：

I. 行權及解除限售條件滿足情況的說明

1. 等待期／限售期屆滿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自授予之日起計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自授予之日起計算。

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日為2017年11月7日，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A股的第三個等待期／限售期已屆滿。

2. 行權條件／解除限售條件滿足情況

(1)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為「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正，且較2018年度增長10%或以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為「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為正，且較2018年度增長10%或以上」。

根據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0年03月30日出具的《審計報告》(天職業字[2020]16616號)，本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371,456,600元，較2018年度淨利潤增長116.42%。基於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已成就。

(4)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激勵對象的個人業績考核要求如下：

(A) 股票期權

考核等級	定義	可行權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稱職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70%
待改進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額度 = 系數 \times 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行權期內全部可行權額度。

(B) 限制性A股

考核等級	定義	可解除限售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稱職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100%
待改進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 = 系數 \times 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解除限售期內全部可解除限售額度。

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指標的審核結果，除31名離職及職務變更人員外，1,062名激勵對象中321名考核等級為「優秀」，710名考核等級為「良好」，22名考核等級為「稱職」，另有9名激勵對象退休並不再進行個人業績考核。

基於上述，除22名考核等級為「稱職」的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158,694份股票期權不滿足行權條件外，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權益第三個行權期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45,913,580份，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數量為46,072,212股。激勵對象所持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將由本公司統一註銷，不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將由本公司統一回購並註銷。

II. 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解除限售期的行權／解除限售安排

1. 行權股票的A股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A股普通股。
2. 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	本期 可行權的 股票期權 數量	尚未符合 行權條件的 股票期權 數量
1.	詹純新	董事長兼CEO	2,888,520	866,556	0
2.	熊焰明	副總裁	2,599,668	779,901	0
3.	孫昌軍	副總裁	2,021,964	606,590	0
4.	郭學紅	副總裁	2,202,497	660,750	0
5.	付玲	副總裁	2,130,284	639,086	0
6.	杜毅剛	副總裁	2,310,816	693,246	0
7.	王永祥	副總裁	1,400,000	420,000	0
8.	羅凱	副總裁	1,400,000	420,000	0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	本期 可行權的 股票期權 數量	尚未符合 行權條件的 股票期權 數量
9.	唐少芳	副總裁	1,000,000	300,000	0
10.	申柯	副總裁	2,238,603	671,582	0
11.	田兵	助理總裁	1,400,000	420,000	0
12.	核心骨幹 (1051人)	/	131,689,015	39,435,869	0
13.	合計 (1062人)	/	153,281,367	45,913,580	0

3. 限制性A股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及限制性A股數量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A股 數量	本期 可解除 限售的 限制性A股 數量	尚未符合 解除限售 條件的 限制性A股 數量
1.	詹純新	董事長兼CEO	2,888,520	866,556	0
2.	熊焰明	副總裁	2,599,668	779,901	0
3.	孫昌軍	副總裁	2,021,964	606,590	0
4.	郭學紅	副總裁	2,202,497	660,750	0
5.	付玲	副總裁	2,130,284	639,086	0
6.	杜毅剛	副總裁	2,310,816	693,246	0
7.	王永祥	副總裁	1,400,000	420,000	0
8.	羅凱	副總裁	1,400,000	420,000	0
9.	唐少芳	副總裁	1,000,000	300,000	0
10.	申柯	副總裁	2,238,603	671,582	0
11.	田兵	助理總裁	1,400,000	420,000	0
12.	核心骨幹 (1051人)	/	131,689,015	39,594,501	0
13.	合計 (1062人)	/	153,281,367	46,072,212	0

4. 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93元。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配股等事項，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進行相應的調整。

5. 本次股票期權行權期限為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1)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3)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4)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間。
6. 前述參與激勵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在公告日前6個月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職務	行權時間	行權數量(股)	行權價格 (每股A股 人民幣)
詹純新	董事長兼CEO	2020年7月22日	866,556	4.14
熊焰明	副總裁	2020年7月22日	779,900	4.14
孫昌軍	副總裁	2020年7月22日	606,589	4.14
郭學紅	副總裁	2020年7月22日	660,749	4.14
付玲	副總裁	2020年7月22日	639,085	4.14
杜毅剛	副總裁	2020年7月22日	693,244	4.14
王永祥	副總裁	2020年7月22日	420,000	4.14
羅凱	副總裁	2020年7月22日	420,000	4.14
唐少芳	副總裁	2020年9月8日	300,000	4.14
申柯	副總裁	2020年7月22日	671,580	4.14
田兵	助理總裁	2020年7月22日	420,000	4.14

7. 本次股票期權行權方式為自主行權。

III.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的說明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向首次授予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

根據董事會隨後分別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上述行權價格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3.93元。

IV. 股票期權行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1. 本公司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後，不需要對股票期權進行重新估值，即行權模式的選擇不會對股票期權的定價產生影響。本公司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限制性A股及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行權模式的選擇不會對上述會計處理造成影響，即限制性A股、期權自主行權模式不會對股票期權的定價及會計核算造成實質影響。
2. 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如全部行權，本公司的A股將增加45,913,580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80,440,369.40元。
3. 本次行權的股票期權和限制性A股在等待期已累計攤銷成本人民幣5,863,800元，影響和攤薄2020年年度本公司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具體影響金額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0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